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74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永鼎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合计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97,870 万元＜含本次＞；永鼎集团本次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合计为 1,692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已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 232,632.23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为 13,000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公司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以下简称“苏州农商行芦墟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苏州农商行芦墟支行申请合计 12,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 13,000 万元，由鼎欣房产和实际控制人莫林弟先生提供保证反担保。

2、公司收到银行函件，鉴于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示范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永鼎集团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工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1,132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和 560 万元期限为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为 1,692 万元。本次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 2022-028、临 2022-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江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蔡渊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 29.26%的股权(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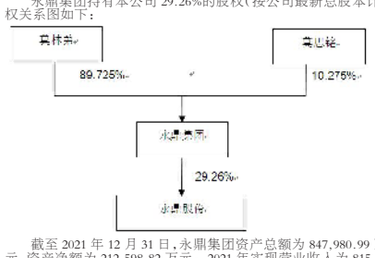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永鼎集团资产总额为 847,980.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35,382.17 万元，资产净额为 212,598.82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815,990.99 万元，净利润为 1,552.68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担保合同》

债权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主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减免开证保证金、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分期履行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计划在 2022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已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其中鼎欣房产的资产完整不存在受限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足额的保证反担保，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也未收取任何费用；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担保，从而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担保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计划在 2022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104,000 万元和 600,000 万元(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104,000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60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64,757.02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32,632.23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18,080.03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24,567.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9.15%，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8,37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97,8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4.49%。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永鼎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75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电气”）、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亭”)、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亭”)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永鼎盛达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盛达”)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2,5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2、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23,082.81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3、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7,4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4、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盛达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85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1、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上海金亭、苏州金亭提供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2、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盛达提供担保，由其他股东淦贵生、张晓峰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收到函件，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2、公司收到函件，鉴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向招行上海分行申请 3,000 万元期限为 33 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3、公司收到函件，鉴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工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4、公司收到函件，鉴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示范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永鼎盛达向中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9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盛达提供担保，由其他股东淦贵生、张晓峰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9,9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 2022-028、临 2022-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318 国道 74K 处芦墟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路庆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电线、电缆、光缆、数据电缆、通信设备、光纤陀螺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基数的进出口业务；综合布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永鼎电气资产总额为 6,587.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95.95 万元，资产净额为 2,291.3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187.78 万元，净利润为 185.20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城市工业园区山连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莫思铭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7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生产高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先进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空余房屋出租；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金亭资产总额为 130,809.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3,309.34 万元，资产净额为 27,500.3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33,035.96 万元，净利润为 100.28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名称：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效东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生产高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先进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线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金亭资产总额为 80,506.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85,922.02 万元，资产净额为 -5,415.2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8,835.29 万元，净利润为 840.64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持有其 100%股权

4、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盛达电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芦墟 318 国道 74K 处芦墟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赵佩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电工器材、塑料制品、插头、面板、开关、配线架、软件的销售；铜、铝制材和铜、铝压延加工；铜、铝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永鼎盛达资产总额为 9,301.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450.39 万元，资产净额为 2,851.3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7,944.23 万元，净利润为 504.03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 70%，淦贵生 25%，张晓峰 5%；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金、为实现债券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共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范围：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的交易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保证期间为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对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但我们提醒公司管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70,600 万元。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18,080.03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24,567.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9.1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19,710.03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26,697.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4.66%。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被担保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担保子公司反担保函；

5、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57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董事向京女士、高级管理人员赵怀东先生、陈涛先生、饶秀丽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

董事向京女士、高级管理人员赵怀东先生、陈涛先生、饶秀丽女士计划在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其中，向京女士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68%；赵怀东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84,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83%；陈涛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03,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92%；饶秀丽女士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54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44%。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向京女士、赵怀东先生、陈涛先生、饶秀丽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向京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5,000 股，赵怀东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2,000 股，陈涛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1,500 股，饶秀丽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0,000 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数占(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向京	集中竞价	2022 年 2 月 16 日	28.00	75,000	0.034%
赵怀东	集中竞价	2022 年 2 月 16 日	28.00	92,000	0.042%
陈涛	集中竞价	2022 年 2 月 16 日	27.98	101,500	0.046%
饶秀丽	集中竞价	2022 年 2 月 16 日	28.00	50,000	0.023%
合计	——	——	——	318,500	0.14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比例(%)
向京	合计持有股份	798,361	0.36	723,361	0.3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98,771	0.27	598,771	0.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590	0.09	124,590	0.06
赵怀东	合计持有股份	737,096	0.33	645,096	0.2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52,822	0.25	552,822	0.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274	0.08	92,274	0.04
陈涛	合计持有股份	814,100	0.37	712,600	0.3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10,575	0.28	610,575	0.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525	0.09	102,025	0.05
饶秀丽	合计持有股份	2,164,940	0.98	2,114,940	0.9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3,705	0.73	1,623,705	0.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1,235	0.24	491,235	0.22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向京女士、赵怀东先生、陈涛先生、饶秀丽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58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孙震和一致行动人李素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素芹女士计划在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426,500 股(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的 1.998%)。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孙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素芹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孙震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69,880 股，李素芹女士未减持股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数占(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孙震	集中竞价	2022 年 2 月 14 日	32.13	799,910	0.36
		2022 年 2 月 15 日	30.32	297,800	0.13
		2022 年 2 月 16 日	27.85	872,170	0.39
合计	——	——	——	1,969,880	0.8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比例(%)
孙震	合计持有股份	32,329,500	14.60	30,359,620	13.7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4,247,125	10.95	24,247,125	10.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82,375	3.65	6,112,495	2.76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孙震先生、李素芹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公司代码：600805　公司简称：悦达投资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悦达投资	600805	江苏悦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大刚	王浩
电话	0515-88200626	0515-88202867
办公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 2 号	江苏省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 2 号
电子信箱	yd600805@126.com	yd600805@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158,256,562.67	9,166,827,580.17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29,723,650.13	4,173,017,178.01	1.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37,505,119.73	1,865,900,221.63	-1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96,878.39	-352,695,067.4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861,843.17	-407,340,359.5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0,644.83	-126,392,508.9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7.41	增加 8.7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1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2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	272,246,562	0	质押	136,123,281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	13,458,454	0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18	10,075,800	0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18	10,075,800	0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18	10,075,800	0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06	8,982,600	0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05	8,951,400	0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04	8,890,687	0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02	8,668,000	0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99	8,404,000	0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96	8,190,200	0	未知	
孙涛	境内自然人	0.89	7,59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